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900570202624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分标2： 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除治)

项目编号： WZZC2026-G3-810053-GXGN

计划编号： CXZC2026-G3-05531-002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梧州市维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6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 (2)
----------	---------



一、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分标2：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除治)

项目编号：WZZC2026-G3-810053-GXGN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维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2026年6月24日“2026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27950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6年岑溪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分标2：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清理除治）	2795000.00
总价（元）	/	2795000.00

2.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服务内容：

（1）工作地点与范围

岑溪市筋竹镇全境，以及岑溪市辖区内高速路、国道等公路沿线可视一面坡范围内。具体范围以甲方现场指定的区域为准。

（2）工作目标与计价模式

在松褐天牛羽化较少的时期，集中清理枯死松树（包括濒死、病死等不明原因致死）

10000株，并对所有不明原因枯死的松树进行取样检测。乙方须对上述指定区域内的全部枯死松树（含地径 $\leq 8\text{cm}$ 须无偿清理的部分）进行择伐清理，确保项目验收时，该区域内无可视枯死松树。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2795000.00）。合同约定的折算株数10000株为最低履约考核基数。

（3）计量与确认

折算规则：清理的枯死松树其伐根地径（用十字法检量伐根地径取平均值，注意不能将侧根视为伐根地面直径进行检量，下同）等于或小于8厘米的无偿进行清理工作，地径8.1-12厘米的5株折算为1株，地径12.1-16厘米的2株折算为1株，地径16.1-40厘米的1株算1株，地径40.1厘米以上的1株换算为2株，日常记录以伐根地径为准。

乙方每日制作《枯死松木清理现场登记表》（含坐标、地径十字法均值、折算数），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否则该日工作量不计入考核基数。

（4）工作期限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5）工作技术指标及内容

①砍伐与清理

使用油锯将枯死松树砍伐（人为烧死或森林火灾致死的松树除外，不列入清理范围）。砍伐后，将树干及所有直径 $\geq 1\text{厘米}$ 的枝条全部清理，集中堆放在附近安全地点，当日砍伐的枯死松木须当日用柴油引燃焚烧，烧至表面木质部完全碳化，确保当日清零，防止枯死松木下山外流造成疫情扩散。

在焚烧点及伐根周边可视范围内（且不应小于周边20米范围），如发现因风倒、雷劈等其他原因致死的整株枯死松树，须一并砍伐清理——整株的按伐根地径检量后**计入合同清理株数**；伐根周边20米范围内所有直径1厘米以上的松树枝桠、断筒及散落木材，不论是否整株，均须清捡归堆烧毁，由乙方无偿清理，**不计入清理株数**。

②标记、记录与影像存档

对需清理的每株枯死松树，须在砍伐前完成定位，并记录经纬度，伐倒后完成检量和记录。

定位与检量：砍伐前使用GPS定位并记录经纬度；伐倒后检量伐根地面直径（十字法取平均值，不得将侧根计入），观察并记录伐根天牛（幼虫）数量，填写《枯死松木清理现场记录表》。

编号与标签：每株树编好唯一编号，制作2个对应标签。

地上标识：使用红色布条制作标签，系扎在最靠近该伐根的活立木或活杂灌木上，作为地面定位标志。

地下备检：另取一份纸质标签（防水处理），埋置于伐根内（伐根高度不得高于5厘米，标签埋入后用土盖实），供验收时翻查核对。

影像记录：清理全过程须拍摄以下四个阶段照片——伐前立木（须带编号标签）、伐后断筒、集中归堆点火焚烧、焚烧至碳化。照片及《枯死松木清理现场登记表》定期汇总，提交岑溪市林业局存档。

③伐根处理

伐根高度不得高于5厘米。每个伐根须按去皮直径施用磷化铝：直径 <16 厘米放1粒， $16\sim40$ 厘米放2粒， >40 厘米放3粒，依此类推。施药后用厚度 ≥ 0.1 毫米的塑料薄膜全覆盖伐根，四周压土填埋、踩实，覆土厚度不少于10厘米。所需磷化铝、标签、塑料薄膜、汽油、油锯及其他劳动用品等，均由乙方自行购置并承担费用。

④疑似疫木采样检测

清理过程中如发现疑似松材线虫病致死的松树（主要指非疫点小班的枯死松树），乙方施工人员须现场采样送检：分别截取枯死松树树干的上部、中部、下部厚 $2\sim3$ 厘米的横切圆盘作为样品，样品装入洁净样品袋密封，附标签（标签须用防水小塑料袋封装），及时送岑溪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进行检测鉴定。

⑤焚烧作业规范

枯死松树树干须截成长度 ≤ 1 米的木段，连同所有直径 ≥ 1 厘米的枝桠，集中归堆至平整安全地点进行焚烧。

防火隔离：焚烧点四周须开设足够宽的防火线；火堆下坡方向另挖防火隔离沟，沟深 ≥ 50 厘米、宽 ≥ 50 厘米，长度须超过火堆范围，防止燃烧物滚落引发火灾。

焚烧标准：所有木材及枝桠须烧至外表韧皮部及木质部完全碳化，不得残留韧皮部未碳化的木段或枝梢。

余火处置：焚烧完毕后须用水或生土彻底覆盖火堆，灭火覆盖前人员不得离开火场，确保周边人、畜、林木及作物安全。

⑥农药使用安全

本合同使用的磷化铝、虫线清等为中等毒性药剂，乙方须严格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储存、运输、领用及施用。因违规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⑦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须为所有参与清理作业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每人200万元以上的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作业全过程的施工安全、用药安全及森林防火安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清理除治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甲方后续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数据问题，乙方应无偿配合修正。

3. 乙方须服从监理方质量监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2. 乙方提交的清理除治报告、分布图等成果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岑溪市筋竹镇全境，以及岑溪市辖区内高速路、国道等公路沿线可视一面坡范围内。具体范围以甲方现场指定的区域为准。

3. **验收标准：**

（1）**验收组织：**乙方全部完成作业后，凭监理方出具合格报告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2）**验收方法：**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按作业株数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现场核验。

（3）**评分方式：**按百分制扣分方式，每个单项扣完即止。各扣分项如下：

①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监督（甲方须出具书面指令或正式记录），每次扣5分。

②乙方将松木及其枝桠材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出卖、利用或直接给与他人等），每发现一次扣20分。

③伐桩未按技术规范处置，每发现一株扣0.5分。

④采伐迹地未清理干净，残留直径 ≥ 1 厘米松树枝桠，每发现一株扣0.5分。

⑤焚烧点木材未全部炭化（烧透），每发现一处扣2分。

⑥抽检到的枯死松树实际地点（详细到小班位置）和经纬度与清理记录表中登记的地点（详细到小班位置）和经纬度不符的（由于设备或系统正常误差除外），每发现1株扣0.5分。

⑦每株清理的枯死松树不足4张现场照片（伐前立木、伐后断筒、点火焚烧、焚烧碳化），每发现1株扣0.5分。

⑧每株清理的枯死树未设置地上标识（红色布条标签）或地下标签（埋入伐根内），每发现1株扣0.5分。

⑨清理记录表中记载伐根平均去皮地径与实际不符的，按抽检比例降级处理。

⑩发现造假行为（人造伐桩、利用旧伐桩顶替等）或砍伐活松树的，发现1株，扣减10株。

⑪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火灾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每发生一次扣2分。

⑫验收时发现应清理的整株枯死松树未清理，每发现一株扣2分。

⑬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作业（不可抗力除外），扣10分。

（4）验收结论

合格：考评分数 ≥ 85 分，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不合格：考评分数 < 85 分，乙方须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甲方二次验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验收内容

主要核查：清理区域内是否留存应清未清的枯死松树；伐桩高是否 < 5 厘米；迹地清理是否残留直径 ≥ 1 厘米的松树枝桠；松干、枝桠是否焚烧至完全碳化；伐桩是否按要求覆膜施药并填土覆盖。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在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交的清理除治数据问题应无偿配合修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合规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预算，甲方已按规定申报资金；如因财政部门预算调整、拨付流程等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应及时向乙方书面告知资金进展，并积极协调财政拨款，拨款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本合同总价¥2795000.00为含税包干价，乙方作为本项目法定纳税义务人，负责开具合规等额发票并承担交易环节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等全部经营税费；因乙方未依法完税、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遭受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赔偿。法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除外。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 项目开工作业前必须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做到安全作业。

3. 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

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继续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中途消极怠工或擅自退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进场清理，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材料不合格的，自报告提交之日起十五天内重新制作补交材料，重新提交的材料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甲乙双方沟通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待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按责任承担：服务达标则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不达标则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负责整改至达标。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
-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原件作为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必不可少的附件)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存1份。

甲方（盖章）：岑溪市林业局 2026年 7月 16 日	乙方（盖章）：梧州市继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6 年 7月 16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160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一路 18-8. 18-9 号一层 1 号自行车库自编 11 号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81007900570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3MACYQTL5SR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4-8222891	电话：1331298884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文澜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4865800000735
邮政编码：543200	邮政编码：543002